

股票代碼：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
電話：(03)477-27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春興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敬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491	7	140,110	6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62	-	2,470	-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70,052	3	105,167	5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26	-	3,596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8,086	8	213,249	10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25	-	561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933	-	1,965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87	-	2,087	-
1220 存貨(附註六(四))	395,667	19	420,261	19
130X 預付款項	9,446	-	4,590	-
1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8,418	4	120,198	6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1,898	-	637	-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885,691	41	1,014,891	46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35	-	235	-
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06,869	57	1,163,569	53
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900	1	8,500	-
1840 預付設備款	16,116	1	15,819	1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525	-	3,958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7,645	59	1,192,081	54
資產總計	\$ 2,123,336	100	\$ 2,206,9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八)	2100	-	2100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及八)	2110	-	2110	-
21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2120	-	2120	-
2150 應付票據	2150	-	2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	21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2200	-	2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	25XX	-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	2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	25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640	-	26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	2XXX	-
負債總計	31XX	-	31XX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六))：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權益總計	3XXX	100	3XXX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3,336	100	\$ 2,206,97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380,466	100	1,726,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u>1,252,372</u>	<u>91</u>	<u>1,526,82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28,094</u>	<u>9</u>	<u>199,526</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503	4	66,233	4
6200 管理費用	<u>30,227</u>	<u>2</u>	<u>33,106</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83,730</u>	<u>6</u>	<u>99,33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4,364</u>	<u>3</u>	<u>100,18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484	-	6,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1	-	10,106	1
7050 財務成本	<u>(16,712)</u>	<u>(1)</u>	<u>(18,90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37)</u>	<u>(1)</u>	<u>(2,665)</u>	<u>-</u>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627	2	97,52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79</u>	<u>-</u>	<u>3,649</u>	<u>-</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4,448	2	93,873	6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五)及十二)	-	-	<u>39,088</u>	<u>2</u>
本期淨利	<u>34,448</u>	<u>2</u>	<u>132,961</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	-	(4,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8</u>	<u>-</u>	<u>(4,17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2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6,244)</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8</u>	<u>-</u>	<u>(10,41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746</u>	<u>2</u>	<u>122,547</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448	2	135,11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2,151)</u>	<u>-</u>
	<u>\$ 34,448</u>	<u>2</u>	<u>132,96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746	2	126,637	8
非控制權益	<u>-</u>	<u>-</u>	<u>(4,090)</u>	<u>-</u>
	<u>\$ 34,746</u>	<u>2</u>	<u>122,547</u>	<u>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34		0.88
975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			0.38
本期淨利	<u>\$</u>	<u>0.34</u>	<u></u>	<u>1.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34		0.88
98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			0.38
本期淨利	<u>\$</u>	<u>0.34</u>	<u></u>	<u>1.2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合計				
\$	1,095,500	-	-	24,765	(16,770)	7,995	5,979	1,109,474	77,130	1,186,604
	-	-	-	(24,765)	24,765	-	-	-	-	-
	-	-	-	-	135,112	135,112	-	135,112	(2,151)	132,961
	-	-	-	-	(4,170)	(4,170)	(4,305)	(8,475)	(1,939)	(10,414)
	-	-	-	-	130,942	130,942	(4,305)	126,637	(4,090)	122,547
	(75,500)	-	-	-	(1,562)	(1,562)	-	(77,062)	-	(77,062)
	-	-	-	-	-	-	(1,674)	(1,674)	(73,040)	(74,714)
	1,020,000	-	-	-	137,375	137,375	-	1,157,375	-	1,157,375
	-	-	13,511	-	(13,511)	-	-	-	-	-
	-	-	-	-	(81,600)	(81,600)	-	(81,600)	-	(81,600)
	-	-	-	-	34,448	34,448	-	34,448	-	34,448
	-	-	-	-	298	298	-	298	-	298
	-	-	-	-	34,746	34,746	-	34,746	-	34,746
	(45,000)	10,438	-	-	-	-	-	(34,562)	-	(34,562)
\$	975,000	10,438	13,511	-	77,010	90,521	-	1,075,959	-	1,075,95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處分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627	97,52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6,925)
本期稅前淨利	34,627	90,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025	68,649
攤銷費用	321	561
呆帳費用提列數	93	4,197
利息費用	16,712	19,455
利息收入	(2,279)	(2,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16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6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872	90,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8	(478)
應收票據	35,115	(36,0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0	13,34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45,070	(13,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	10,184
其他應收款	32	(1,126)
存貨	24,594	(5,129)
預付款項	(4,856)	2,261
其他流動資產	(1,261)	2,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708	(28,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	1,228
應付帳款	22,115	55,814
其他應付款	(7,268)	(12,684)
其他流動負債	(840)	8,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46)	(2,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75	49,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583	21,878
調整項目合計	189,455	112,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082	203,362
收取之利息	2,279	2,901
支付之利息	(16,348)	(19,770)
支付之所得稅	(487)	(5,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526	181,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6,9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99)	(37,9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1,780	(9,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2	(2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077)	(15,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84)	(36,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4,295	861,881
短期借款減少	(583,884)	(876,369)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7,340
償還長期借款	(149,810)	(225,223)
發放現金股利	(81,6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562)	(77,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61)	(179,4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81	(37,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10	177,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91	140,1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每一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聯公司)	投資公司	註	註
台聯公司	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志聯東莞公司)	生產鋼線、鋼棒及五金製品	註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數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更轉讓，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含)之財務資訊，係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一年至三十六年
機器設備	一年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一年至三十六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員工福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50	55
活期存款	58,053	69,077
外幣存款	57,765	14,766
定期存款	25,623	56,21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1,491</u>	<u>140,1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基金	<u>\$ 2,262</u>	<u>2,47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19	-	21
下跌1%	\$ -	(19)	-	(21)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償戶定期存款	\$ 49,468	75,520
備償戶活期存款	29,950	35,678
附買回公司債	9,000	9,000
	<u>\$ 88,418</u>	<u>120,198</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70,052	105,1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26	3,596
應收帳款	168,315	213,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5	561
其他應收款	1,933	1,965
長期應收款	12,292	12,692
減：備抵減損	12,521	12,828
	<u>\$ 244,422</u>	<u>324,5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32,225千元及47,446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部份款項因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轉列長期應收款，且經合併公司依據長借利率作為參考，以2.182%及2.1966%之折現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已有明顯減損並提列備抵壞帳12,292千元及12,692千元。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0~90天	\$ 21,588	37,406
逾期91~365天	18	-
	<u>\$ 21,606</u>	<u>37,406</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828	-	12,8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93	-	93
本年度因收回而迴轉減損損失	(400)	-	(4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1</u>	<u>-</u>	<u>12,52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81	-	9,6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197	-	4,1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50)	-	(1,0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28</u>	<u>-</u>	<u>12,828</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 258,758	263,461
在 製 品	13,993	17,336
製 成 品	97,364	127,443
商品存貨	479	205
在途存貨	25,073	11,816
	<u>\$ 395,667</u>	<u>420,26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損失提列淨額	\$ 2,000	11,000
閒置產能損失	4,876	-
存貨盤損(盈)淨額	(105)	831
下腳收入	(2,563)	(4,248)
合 計	<u>\$ 4,208</u>	<u>7,583</u>

(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因治理及投資效益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所持有子公司一台聯公司全數股票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該交易之對價淨額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17,932千元(USD7,314千元)及46,013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更轉讓，並喪失對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前述處分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收取31,111千元及186,821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6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8,214
存 貨		114,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
其他流動資產		6,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40
其他資產		<u>39,082</u>
		<u>340,297</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855)
其他流動負債		<u>(18,208)</u>
		<u>(105,063)</u>
處分之淨資產	\$	<u><u>235,234</u></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穎想科技	-	\$ 27	5
商 杰	-	<u>461</u>	<u>230</u>
		<u>\$ 488</u>	<u>235</u>
103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穎想科技	-	\$ 27	5
商 杰	-	<u>461</u>	<u>230</u>
		<u>\$ 488</u>	<u>235</u>

合併公司按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減損損失25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68,544	408,480	111,254	5,503	1,565,887
增 添	-	2,959	19,035	6,890	32,661	61,545
處 分	-	(11,527)	(17,134)	(48,718)	-	(77,379)
重 分 類	-	-	66,666	885	(15,771)	51,7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59,976</u>	<u>477,047</u>	<u>70,311</u>	<u>22,393</u>	<u>1,601,83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66,506	350,820	111,383	30,931	1,531,746
合併沖銷	-	-	5,951	-	-	5,951
增 添	-	4,039	27,308	6,827	5,503	43,677
處 分	-	(2,001)	(6,214)	(6,956)	-	(15,171)
重 分 類	-	-	30,615	-	(30,931)	(3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68,544</u>	<u>408,480</u>	<u>111,254</u>	<u>5,503</u>	<u>1,565,8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20,226	114,683	67,409	-	402,318
本年度折舊	-	16,140	44,657	9,228	-	70,025
處 分	-	(11,527)	(17,134)	(48,718)	-	(77,3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4,839</u>	<u>142,206</u>	<u>27,919</u>	<u>-</u>	<u>394,96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06,064	77,532	63,720	-	347,316
合併沖銷	-	-	4,063	-	-	4,063
本年度折舊	-	16,163	39,302	10,645	-	66,110
處 分	-	(2,001)	(6,214)	(6,956)	-	(15,1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226</u>	<u>114,683</u>	<u>67,409</u>	<u>-</u>	<u>402,3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35,137</u>	<u>334,841</u>	<u>42,392</u>	<u>22,393</u>	<u>1,206,86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48,318</u>	<u>293,797</u>	<u>43,845</u>	<u>5,503</u>	<u>1,163,569</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皆為6,065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4.77%及3.86%。

2.擔 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2439~2.6716	105	\$	189,73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54~2.17	105		111,000
合 計			\$	<u>300,734</u>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4345~2.5	104	\$	83,323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88~2.375	104		137,000
合 計			\$	<u>220,323</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37,325千元及416,116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61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
合 計			<u>\$ 29,958</u>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49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8
合 計			<u>\$ 29,952</u>

3.長期借款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3~2.434	105~108	\$ <u>500,140</u>
流 動			\$ 169,810
非 流 動			330,330
合 計			<u>\$ 500,14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3932	104~108	\$ <u>589,950</u>
流 動				\$ 149,810
非 流 動				440,140
合 計				\$ <u>589,95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7,722千元及21,806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借款合約之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另外簽訂借新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授信借款金額為529,750千元。依合約規定，於未發生或存續違約情事之前提下，借款人得於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後三個內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轉知各聯合授信銀行，並於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二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全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並展延二年，到期日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審閱一次：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
 - D.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玖億元。
-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2)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A.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B.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4,340	61,9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899)	(27,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441</u>	<u>34,7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8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967	60,79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97	2,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	4,2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5,5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340</u>	<u>61,96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182	27,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3	59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4	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60	4,8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5,5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7,899</u>	<u>27,18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63	1,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51	626
	<u>\$ 1,914</u>	<u>1,926</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478	1,439
推銷費用	41	42
管理費用	395	445
	<u>\$ 1,914</u>	<u>1,92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240)	(12,410)
本期認列	(298)	4,1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538)</u>	<u>(8,24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變動0.25%)	\$ (1,696)	1,76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734	(1,6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20千元及5,884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26	2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006
	<u>4,226</u>	<u>3,2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47)	370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179</u>	<u>3,64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79	3,649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	-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
	<u>\$ 179</u>	<u>3,6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34,627</u>	<u>136,61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87	23,22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365
依稅法調整數	(3)	737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981)	(25,35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950)	1,394
前期低估	-	3,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26	-
所得基本稅額	-	273
合 計	<u>\$ 179</u>	<u>3,649</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708	10,658
課稅損失	7,095	16,257
	<u>\$ 16,803</u>	<u>26,91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41,733</u>	民國一〇八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8,500	(876)	7,624
貸記損益表	3,400	647	4,0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900</u>	<u>(229)</u>	<u>11,67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8,500	(506)	7,994
借記損益表	-	(370)	(3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500</u>	<u>(876)</u>	<u>7,62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7,010	137,375
	<u>\$ 77,010</u>	<u>137,375</u>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90</u>	<u>3,576</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五年度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6.92%；民國一〇四年度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2.6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9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97,500千股及102,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2,000	109,550
庫藏股註銷(註)	(4,500)	(7,55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97,500</u>	<u>102,000</u>

註：註銷庫藏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4。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u>\$ 10,438</u>	<u>-</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70%~100%之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2%、董監酬勞3%及股東紅利95%。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30%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50%~100%之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2%、董監酬勞3%及股東紅利95%。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30%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IFRS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4,765千元，因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故予以全數迴轉。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5千元及2,558千元，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718千元及2,577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差異分別為13千元及19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四年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0	<u>81,600</u>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4,500千股，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至九月間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50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0,20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76,53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4,50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減少股本45,000千元及貸計資本公積10,438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相關註銷之變更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7,550千股，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至九月間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55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0,95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95,91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7,55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減少股本75,500千元及沖抵保留盈餘1,562千元，相關註銷之變更程序業已完成。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5,979	2,693	8,672
合併公司	(4,305)	(1,939)	(6,244)
處分子公司	(1,674)	(754)	(2,4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經營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經營 單位	停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4,448	-	93,873	41,2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0,602	-	107,180	107,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4	-	0.88	0.38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經營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經營 單位	停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4,448	-	93,873	41,2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0,602	-	107,180	107,1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88	-	183	1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0,790	-	107,363	107,3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4	-	0.88	0.38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商品銷售	\$ 1,324,614	-	1,324,614
加工收入	55,852	-	55,852
	<u>\$ 1,380,466</u>	<u>-</u>	<u>1,380,466</u>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商品銷售	\$ 1,652,533	141,256	1,793,789
加工收入	73,820	-	73,820
	<u>\$ 1,726,353</u>	<u>141,256</u>	<u>1,867,609</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9千元及1,09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279	2,901
其他	2,205	3,252
	4,484	6,153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6
	<u>\$ 4,484</u>	<u>6,13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435	10,740
其 他	56	386
	2,491	11,126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	-	1,020
	<u>\$ 2,491</u>	<u>10,106</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16,712	19,455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547
	<u>\$ 16,712</u>	<u>18,908</u>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 -	(4,30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重分類	-	(1,674)
	<u>\$ -</u>	<u>(5,979)</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189,734	190,859	190,859	-	-	-
擔保銀行借款	111,000	112,809	112,809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8	29,958	29,958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9,810	170,847	170,847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330,330	346,044	8,491	321,674	15,879	-
應付票據	20,508	20,508	20,508	-	-	-
應付帳款	118,677	118,677	118,677	-	-	-
其他應付款	25,006	25,006	25,006	-	-	-
	<u>\$ 995,023</u>	<u>1,014,708</u>	<u>677,155</u>	<u>321,674</u>	<u>15,879</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83,323	83,435	83,435	-	-	-
擔保銀行借款	137,000	139,191	139,191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2	29,952	29,952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9,810	149,810	149,81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440,140	464,286	11,430	7,581	445,275	-
應付票據	20,594	20,594	20,594	-	-	-
應付帳款	96,562	96,562	96,562	-	-	-
其他應付款	28,192	28,192	28,192	-	-	-
	<u>\$ 985,573</u>	<u>1,012,022</u>	<u>559,166</u>	<u>7,581</u>	<u>445,27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61	32.825	\$	136,577	
人	民	\$	7,725	4.995		38,5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35	32.825		155,438	
日	幣	\$	50.764	0.273		13,843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58		31.630		106,207
人 民 幣	\$	14,394		5.088		73,232
日 幣	\$	16		0.264		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6		31.630		29,284
日 幣	\$	9,108		0.264		2,40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94千元及7,3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2,435	-	9,630	-
人 民 幣	-	-	1,110	4.8966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009千元及8,10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262	2,262	-	-	2,2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49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244,4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418	-	-	-	-
小計	474,331	-	-	-	-
合計	\$ 476,828	2,262	-	-	2,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73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9,185	-	-	-	-
其他應付款	25,00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00,140	-	-	-	-
合計	\$ 995,023	-	-	-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2,470	2,470	-	-	2,4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11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及長 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324,5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198	-	-	-	-
小 計	584,846	-	-	-	-
合 計	\$ 587,551	2,470	-	-	2,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32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7,156	-	-	-	-
其他應付款	28,19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負債)	589,950	-	-	-	-
合 計	\$ 985,57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但應收票據及帳款交易對象集中三家客戶，占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分別為26%及24%。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37,325千元及416,11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047,377	1,049,5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491	140,110
淨負債	\$ 905,886	909,487
權益總額	\$ 1,075,959	1,157,375
負債資本比率	84 %	79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136	57,396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9</u>	<u>1,74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進貨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廠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226	3,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125	56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2	6
		\$ <u>4,363</u>	<u>4,16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	48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03	12,410
退職後福利	-	3,593
	\$ <u>8,903</u>	<u>16,00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公司債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及長期借款	\$ 88,418	120,198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32,225	47,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930,457	961,222
合 計		\$ <u>1,051,100</u>	<u>1,128,866</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2,813千元及59,426千元。

(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49,000千元及528,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121	19,968	94,089	83,578	25,052	108,630
勞健保費用	7,864	1,364	9,228	7,423	1,456	8,879
退休金費用	3,576	958	4,534	3,684	4,126	7,8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31	1,086	8,517	8,840	1,865	10,705
折舊費用	69,563	462	70,025	67,145	1,504	68,649
攤銷費用	177	144	321	355	206	561

(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一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計劃，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動轉讓，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3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 入	\$ 142,382
費 用	(149,307)
營業淨損	(6,925)
所 得 稅	-
營業利損(稅後淨額)	(6,925)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46,013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
本期淨利(損)	39,0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8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來自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3,873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41,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135,112</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 49,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0,458)
淨現金流入	<u>\$ 7,21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備 註
				千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柏瑞中國平 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	1,028	- %	1,028	4	—
本公司	基金－匯豐中國科 技精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	1,234	- %	1,234	4	—
本公司	股票－穎想科技 (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0	5	- %	5	10	
本公司	股票－商杰(股)公 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1	230	- %	230	5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及中國大陸部門，皆係經營各種鋼線及鋼棒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客戶屬性或提供之產品之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因公司治理及投資效益考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中國營運部門(台聯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更轉讓，請詳附註六(五)。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大陸 部門 (停業)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0,466	-	-	1,380,4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4,627	-	-	34,627
103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大陸 部門 (停業)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26,353	141,256	(141,256)	1,726,3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7,522	(6,925)	6,925	97,522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停業部門收入0元及141,256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分別銷除停業部門損失0千元及6,925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鋼線、鋼棒之製造及銷售。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899,844	1,141,104
中 國	133,758	92,989
其 他	346,864	492,260
合 計	<u>\$ 1,380,466</u>	<u>1,726,353</u>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u>\$ 1,207,584</u>	<u>1,164,60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141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林秀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八九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一一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633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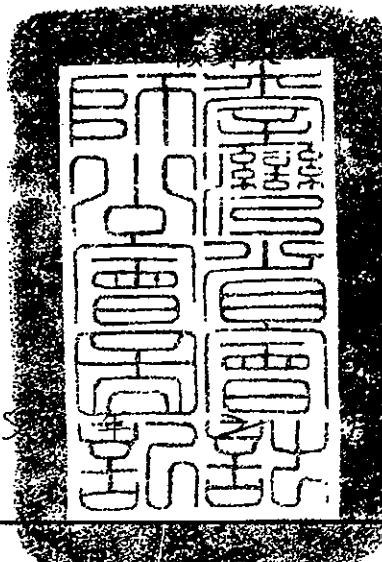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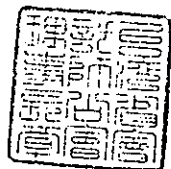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秀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24

日